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同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备公司”）债权进行清偿，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减少债务重组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刘永泽、戴大双、杨波

2017年11月14日